

2024 年残疾人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 SXBH2024-ZCGK-038

项目名称: 合同包 2 (灞桥区 2024 年残疾人个性化辅助器具
适配补贴项目假肢)

合 同 书



甲方：灞桥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德林义肢康复器材（成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灞桥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9日

灞桥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实施 2024 年残疾人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合同包 2（灞桥区 2024 年残疾人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假肢），经过公开招标，选定德林义肢康复器材（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乙方。依据我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62800.00 元）。

二、合同内容及金额：合同内容包括《2024 年残疾人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合同包 2（灞桥区 2024 年残疾人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假肢）全部内容，即乙方的谈判响应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同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与辅具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项目成交金额为含税价，供货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合同价款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标准。

三、交货地点：西安市灞桥区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地点。

四、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当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进行上门取型，且取型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五、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六、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2、支付时间：达到付款条件后区残联向区财政申请项目资金，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合同总金额。

3、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普通发票后以转账形式结算。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能够正确为患者安装，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在规定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乙方应在适配完成后的残疾人试穿、试用过程中，根据残疾人反馈进行必要调整。已检查合格的辅助器具，经残疾人确认签字后，办理交付手续，并做好记录。交付时间以残疾人签字确认并办理交付手续时算起。

4、乙方产品提供贰年免费质保、产品终身保修。免费质保期内如因产品本身质量产生问题应免费保修或者更换，质保期外维修时只收取备件的成本费，免收其他费用。

5、乙方需在适配服务完成后三个月内要以电话、入户方式开展回访工作，回访率要求达到 100%，并及时处理出现的服务和质量问题，掌握假肢使用情况，做好装配后跟踪服务，并做好登记和存档。

6、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7、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八、售后服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或产品使用者维修电话故障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产品、承担维修产品所需往返费用。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九、验收：

1、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2、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参考行业标准执行。

3、技术履约验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内容及服务要

求内容。

4、商务履约验收内容：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商务履约要求。

十、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的，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3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因产品质量存在问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报酬，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①造成残疾人严重伤害；

②辅助器具不适用而导致弃用的；

③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后，产品质量问题达到产品总量的10%以上的。

(4) 解决争议的方法：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采购方、供应商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双方达不成协议，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假肢装配的服务实施要求：

1、中标单位需提供完整的适配方案，内容最少包括，适配服务计划、人员调配计划、项目执行进度计划、售后服务详尽计划等内容，且要求不同种类的计划之间具有详细且合理的联系；

2、假肢类别产品的核心部件（所指核心部件为：主要关节件或者脚板）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假肢类别产品还必须提供假肢适配服务的训练指导人员和训练场地；

3、训练场地不少于 30 平米，训练场地不得超过所服务残疾人员服务距离 50 公里，如超出该距离，须为残疾人提供交通工具或对所服务残疾人员来往交通费用报销；

4、训练人员不少于 1 人，需提供民政部门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的行业协会所认定的资格证书。专业取模人员和制作人员要求从业年限不低于 3 年，需提供相应证明资料佐证；

5、假肢类别产品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中，要求供应商提供场地的照片、实施服务过程中所用到设备的清单、照片或者所有权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的租赁合同)；

6、假肢类别产品后期的训练服务周期：大腿假肢训练不得少于 10 天；小腿假肢训练不得少于 5 天；且需提供后续训练的详尽计划和课程内容；训练服务期间，须为残疾人提供食宿，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费（包括水电费等）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以上所有要求的人员要求提供在企业工作的相关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个人简历、身份证、职业证书或者执业证书、毕业证、学位证、从业年限证明等）；

8、假肢取型要求提供上门取型，且要求取型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十五、商务要求：

（一）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含辅助器具采购、运输、培训等辅助器具适配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支付方式：采购、训练、配送，完毕。达到付款条件后区残联向区财政申请项目资金，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合同总金额。

（三）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解决争议的方法：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采购方、供应商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双方达不成协议，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假肢装配的服务实施要求：

1、中标单位需提供完整的适配方案，内容最少包括，适配服务计划、人员调配计划、项目执行进度计划、售后服务详尽计划等内容，且要求不同种类的计划之间具有详细且合理的联系；

2、假肢类别产品的核心部件（所指核心部件为：主要关节件或者脚板）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假肢类别产品还必须提供假肢适配服务的训练指导人员和训练场地；

质保范围：所有产品连同配件。

保修期：2 年

十六、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形成补充条款后附，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灞桥区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园丁小区一号楼 邮编：710038 法定代表人：朱明臣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3748879 传真：029-83748879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纺织城支行 帐号：381011130000002044 日期：2024年12月9日	乙 方：德林义肢康复器材(成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11幢 邮编：610091 法定代表人：陈新章 被授权代表：汤坤 电话：028-85077238 传真：028-85081458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双楠支行 帐号：51001875436050039528 日期：2024年12月9日
--	---

附件：货物清单

序号	辅具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假肢(大腿)	德林义肢康复器材 (成都)有限公司	AKZZ46901	例	3	10000	30000
2	假肢(小腿)	德林义肢康复器材 (成都)有限公司	BKXZ00901	例	4	8200	32800
	合计	62800.00 元 (大写: 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